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和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的股東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和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一、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舉行。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非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德國證券交易所等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長李華剛先生主持現場會議。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22,993,464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其中已回購但未註銷的59,919,870股A股除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4%(合計持有3,234,034,400股)，並有權就與彼等之股份相關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持有6,639,001,29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1.21%。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接受表決權委託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3,393,411,528	99.6606	3,551,792	0.1043	8,003,578	0.2351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已表達其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見證意見。根據見證律師的意見，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代表共同擔任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